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创新路 96 号明鑫智能办公大楼 5 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伟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明鑫智能拟为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明鑫智能拟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明鑫（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担保期限 36 个月。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明、林映玲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曾伟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授信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具体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及权利义务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明、林映玲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单方面收益业务，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